

证券代码：000920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车产投”）通过委托贷款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4000 万元，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-2018 年 11 月，利息费用为 1059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为涉及本事项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并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中车产投情况

中车产投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，系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、能源、交通、节能、环保、新材料、物联网等领域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投资咨询，技术开发，技术转让，技术推广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等。中车产投持有公司 179,9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64%。

三、交易原因和定价政策

中车产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。借款利率经共同协商为金融市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即 4.35%。

四、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车产投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。借款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自有资金，借款利率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降低财务费用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主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纪要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0月25日